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暨第一大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凝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经投）合计持有公司 14.98%的股权。其中，凝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1,528,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3%；财信经投持有公司股份 39,288,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上述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凝瑞投资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批准方可实施，是否能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凝瑞投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其拟通过公开征

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凝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财信经投合计持有公司 14.98%的股权。其中，凝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1,528,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3%；财信经投持有公司股份 39,288,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上述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凝瑞投资的通知，其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705,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转让完成后，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第十五条规定，国有股东拟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应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进行提示性公告。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具体公开征集时间、受让方资格条件等信息以后续公司披露信息为准。

二、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批准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凝瑞投资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